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11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属泵站出水水质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市属泵站出水水质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（武水函〔2020〕29号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市属泵站出水水质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020-072415-06-18-488700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市属泵站出水水质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的实施保障了雨季汛期武汉三镇重点区域雨水排涝、港渠换水、湖泊调蓄

工作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市属泵站包含鹦鹉湖泵站、后湖三期泵站、后湖四期泵站、常青二期泵站、罗家路二期泵站及杨泗港排水站等。为巩固完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，拟对市属泵站进行综合整治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1. 鹦鹉湖泵站新建 DN500 球墨铸铁管约 200 米，配套建设消能井 1 座；新增 LH 型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1 台（ $Q(t)=16t$ ）；新建储泥池 1 座（ $L*B*H=10*5*0.5m$ ），更换 4 座水泵井筒；泵站现有设施进行局部改造，厂区大门及道路维修改造、其他基础设施改造等。

2. 后湖三期泵站、后湖四期泵站、常青二期泵站、罗家路二期泵站、杨泗港泵站配置陶瓷轴承各 1 套；

3. 三闸连通箱涵（马城东路—机场河箱涵西出口段）及机场河西渠箱涵出口至钢坝闸段共计清淤约 2.1 万立方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46.82 万元。其中工程费用 1905.3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.63 万元，预备费 173.8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市级城建资金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市水务局。项目建设期 5 个月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3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市属泵站出水水质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√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道路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设 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本项目勘察招标估算金额为 15.91 万元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的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以下，同意该项目勘察采取不招标方式，上述事项招标金额如达到规模标准，应严格按公开招标程序执行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0 年 8 月 3 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